附件1

2021年“蓝火博士生工作团”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高校高层次人才走向基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联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高校，组建“蓝火博士生工作团”（以下简称博士团），深入企业一线，开展技术创新工作。

博士团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主要面向在校博士研究生、高年级硕士生和青年教师，由高校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并经学校相关部门核准推荐。博士团成员在为派驻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服务企业过程中，既获得实际工作锻炼，也有助于他们根据社会企业实际需求，遴选和拓展研究方向，有利于推动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

**一、派驻规模和时间**

博士生工作团由高校在读博士生、高年级硕士生和青年教师组成，根据地方及企业实际需求，以组团方式集中派驻。根据城市规模和产业需求确定各地方派驻人数，时间一般为暑假期间，派驻期一个月，持续性服务周期自派驻期开始计算，为期一年。

**二、主要工作任务**

博士生工作团成员将直接进驻企业，主要在派驻企业从事技术方面相关工作，例如调研企业技术需求、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协助解决或组织技术难题攻关、举办技术讲座培训、协助企业引进技术人才等。

鼓励博士生工作团成员在做好派驻企业技术服务工作的同时，针对企业的重点技术难题，设计产学研合作联合研发课题（由企业与高校共同组织实施研发工作），扎实有效推进校地、校企产学研合作工作。

**三、选拔流程**

1.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地相关企业填报需求信息，审核汇总后提交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2.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复核地方企业需求信息，发布2021年“蓝火博士生工作团”报名通知。

3.学生自愿报名，高校统一按照专业基本对口原则，向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择优推荐。

4.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汇总报名信息，按照企业需求和博士生报名意愿，组织双向选择工作，发布成团通知。

5.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博士团的驻地管理工作，组织开团仪式（邀请警官做安全警示教育培训）、闭团仪式等相关活动。

**四、管理与保障**

1.设立“蓝火博士生工作团”实施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博士团的整体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产学研合作处；

2.博士团实施工作管理办公室下设博士团地方管理办公室，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建，指定专人负责。承担地方分团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遴选接收企业及技术需求、负责开闭团仪式、组织博士团派驻期间的集体活动，协调接收企业安排博士团成员的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定期向博士团管理办公室通报本地博士团的情况。落实博士团成员派驻期内适度的工作津贴（税后不低于6000元人民币）、往返驻地交通，驻点期间的食宿、保险等费用。

3.以博士团分团为单位设立临时党小组，党小组组长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博士生工作团团长担任。临时党小组定期组织分团成员学习、交流。

4.博士团分团设团长1名，副团长2名，原则上团长、副团长是临时党小组成员，负责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博士团地方管理办公室的日常联系沟通，协调解决派驻工作期间的相关事务。

5.博士团成员在地方期间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博士团成员在地方期间要遵纪守法，注意安全，严格执行外出请假制度，及时反应问题情况，严防发生意外。

6.博士团派驻结束后应召开总结大会(与闭团仪式同时举办)，博士生工作团成员应提交调研报告、撰写总结材料；地方政府及接收企业为博士生工作团成员联合出具评价报告；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为博士生工作团成员颁发参团证书。

7.博士团所需经费预算需提前编制，统一管理，产生的人员及组织经费，由接收地人民政府承担。